

# 常州市天宁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电子政务中心

采购编号：常采单[2022]0030 号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合同时间：2022年5月30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常州市天宁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常采单[2022]0030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实施常州市天宁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常采单[2022]0030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内容

项目开发维护内容：包含区委文件制发、政府文件制发、部门文件制发、收文办理、省级来文、市级来文、本级文件、文件办理、通知制发、通知收文、通知办理、批示办理、短信中心、邮件系统、公文收藏夹、工作日志、个人日程、领导日程、会议管理、信息报送模块。各功能模块开发进度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天宁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维护项目（常采单[2022]0030号）的要求。

## 四、开发服务期限

开发计划：2022年8月完成开发并测试后上线。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 元。

满足合同需求且得到甲方认可，在维护服务期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 元。

## 六、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的条款及时进行款项的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周期内出现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

##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补充协议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甲方一份交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电子政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竹山路 9 号金汇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1668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大额行号：102304002168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194143

